

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TD.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

「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」意見

對於「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」,本商會持開放態度,認同乘客必須按錶付費,無 論議論是何結果,本商會是支持當局的決定。

對於應否立法規定按錶收費,本商會認為應分為兩部份討論:

一. 對乘客

如立法規定乘客必須按錶付費,換句話說即是「乘客議價即屬違法」,據知提出要立法規定乘客不得議價的人士,其理據是有司機不肯議價而被毆打,但以現時每天過百萬人次乘客的服務,可以說是極少數的個別例子,我們不可以因此而特別針對乘客去立法,而且立法之後,舉證困難,收效不大,強行立法,便是針對廣大市民,只會是擾民行動,作為對外開放的金融城市,遊客眾多,是不適宜有這些法例的。所以本商會並不支持立法規定乘客議價即屬違法。

二. 對司機

現時法例規定司機必須按錶收費,多收即屬違法,但並未規定少收也屬違法,因而有司機以低價招徠增加生意,才會引致乘客議價,所以當局應加大力度去打擊這些低價招徠的行為,針對這一方面去立法,加重刑罰,以保障同業的利益,才是杜絕根源的方法。

其實做成今時今日折扣黨橫行,影響守法司機的利益,運輸當局是難辭其咎,一直 以來,當局根本未有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給業界發展,對的士的規限越來越多,到處禁區, 根本做不到快捷及點到點的基本服務,加上其他受到當局優待的集體運輸越來越完善,令 的士完全沒有空間與其他交通工具公平競爭,所以,本商會在此呼籲運輸當局,開放禁區 及巴士專線,讓的士增加生存的空間,的士客源增加,司機當然不會再以減價招徠,的士 業當可以回歸正途,敬希當局慎重考慮。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



2009年9月10日